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2月2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月27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，实际出席监事4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王琳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状况。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2月28日